

國立東華大學
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
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
◇ 指定繳交資料

1.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
2. 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
3. 自傳、學習歷程與未來學習規劃
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◇ 指定繳交資料準備指引

能力取向	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1. 綜合學習能力 2. 特殊優良表現 3. 自我規劃能力	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	—	請參閱報考資格及條件說明。
	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	● 在校學習表現 ●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表現	—
	自傳、學習歷程與未來學習規劃	● 個人成長歷程反思 ● 申請動機 ●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. 說明自己的人格特質、特色與專長（如特殊表現、專題經驗）為何適合就讀本系。 2. 具體說明對本系的認識、申請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
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● 各領域發展表現	1. 可提供作品集、相關競賽參與證明或其他藝文產業經營管理相關領域（如展演成果、工作坊、社群、展覽、市集等）等特殊才能證明與成果。 2. 著重藝術創意、設計理念、企劃構想、管理經營具體表現。